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票字第1526號

聲請人 王英翰

相對人 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富泉

相對人 陳富泉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5,000,000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人其餘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4年5月13日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付款地在臺北市，金額新臺幣5,000,000元，利息按年息16%計算，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114年7月14日，詎於到期後經提示未獲付款，為此提出本票1紙，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依約定年息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1條定有明文。

三、查本件聲請人聲請就相對人和明紡織股份有限公司、陳富

01 泉、陳璽年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准予強制執行，惟查相對人
02 陳璽年非我國國民，並無戶役政登記資料可查，為判明其人
03 別、是否仍在我國境內及其住、居所等必要事項以為合法送
04 達，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
05 內提出相對人居留證或護照等釋明文件以為補正，該裁定並
06 於同年1月28日送達聲請人，惟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綜上
07 所述，因聲請人未能提出相對人陳璽年之身分釋明資料，本
08 院亦無法依職權查調知悉，致無從確認該相對人是否確有其
09 人，亦無從辨別其居留地址以為合法送達，是聲請人聲請對
10 陳璽年裁定部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11 四、聲請人其餘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2 五、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9條裁定如主
13 文。

14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七、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
17 內，得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如已
18 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
19 止執行。

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
2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